



「視障大專生接受教育情況」 立場書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毅行者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成立於 1972 年，一直以來為視障人士倡導平等的教育機會，促進他們個人成長發展。中心十分關注視障學生接受融合教育的情況，多年來與教育局、香港考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情況，並反映視障學生的需要。

本中心十分關注視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情況，根據 2008 年統計處的《第 48 號報告書》，擁有大專學歷的視障人士達 6100 人，佔整體視障人的 5%；而據教育局的統計數字，在 2012/13 學年，共有 43 名視障學生正在修讀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數字反映隨著融合教育開展及大專教育的普及，越來越多視障年青人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視障生原以為升讀大專教育後，能夠無障礙地追求知識，但現實的大專校園生活卻是困難重重，當局一方面鼓勵視障學生升讀高等教育，但對他們的支援可謂乏善足陳，視障生的需要遭嚴重忽視。

就整體政策而論，現時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均沒有制訂統一而明確的政策指引各大專院校如何推行融合教育，各院校只能按個別視障學生的要求制訂一時的措施。而部份院校因曾經錄取視障學生，它們對視障學生的支援因而相對較充足；但假若院校以往沒有錄取視障學生的經驗，視障生獲取錄後需要花不少的功夫，向院校爭取應有的支援。因此院校間對殘疾學生的支援存有極大差異，例如只有部份院校設有學生義工支援視障學生，如協助他們翻譯課堂筆記及課本；而一些院校又完全缺乏無障礙設施協助視障人士進出校園。院校間的差異，令視障學生無所適從，而院校間唯一的共通點，是所有院校都沒有專責部門負責統籌對殘疾學生的政策，殘疾學生遇有困難需要反映就顯得困難重重。因此我們促請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盡快制訂統一的融合教育政策，讓視障大專生得到適切的支援，同時要求各院校成立專責部門統籌對殘疾學生的事宜。



在學習方面，大專教育的教科書普遍選用外國出版商的書籍，出版商往往絕少為視障學生提供課本的電子版本，即使本身在外地已有電子版本的書籍，卻礙於各國的版權條例所限，本地學生仍然無法直接向出版商購買該書籍的電子版本，需要另外購買書籍的印刷版本，再轉譯成點字或電子版本，費時失事。大專一個學期一般只有 13 至 14 個星期，視障學生往往需要開學後才知悉課程所需的書籍名單，然後再花時間轉譯，嚴重影響他們的學習進度。近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成員國簽訂了《馬拉喀什條約》，允許現時各類書籍的無障礙版本合法地跨越國界使用和流通，減低因版權問題而各自製作無障礙版本的現況。我們促請政府盡快修訂現時的版權條例，便利視障學生獲取來自世界各地書籍的無障礙版本，提高知識傳播的效率。現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無障礙電子學習支援計劃」為閱讀殘障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協助把他們的教科書、參考書及教材轉換成他們可閱讀的電子版本，藉此消除他們與一般學生在學習上的差距。惟現時計劃並未有獲得政府的資源，我們期盼計劃盡快得到政府的支持，從而為更多閱讀殘障學生提供支援。

而在支援方面，現時並沒有任何基金資助視障大專生購買輔助儀器，一旦院校缺乏這些儀器，將嚴重阻礙視障學生的學習進度。同時部份大專院校缺乏無障礙設施，開學初期又沒有向視障學生提供適應校園環境活動。支援上的不足，將令視障大專生沒法全情投入校園生活，這樣又談何「融合」呢？上述的問題，歸根究底是現時沒有統一的融合教育政策，以致各大院校各自為政，因此我們再次促請當局根本之計，是盡快制訂統一的融合教育政策，支援在大專院校就讀的視障學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毅行者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

2013 年 7 月

